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關於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  
延長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關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二一年七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延長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關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補充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於「戰略收購及投資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服務提供商」為實施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所述本公司的其中一項戰略，即通過有機增長、戰略收購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支持鞏固其市場地位(「該策略」)。該策略的主要目的是擴大其物業組合、補充現有服務及提高營運效率。根據該策略，收購目標並不限於物業管理公司及服務公司。該通函闡釋，由於中國物業管理行業持續放緩且缺乏足夠盈利的收購機會，董事認為收購物業管理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不再為實現該策略的最合適方式。反之，本公司決定收購物業或持有物業的項目公司，以擴大其物業組合，並運用其物業管理能力以實現該策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放緩，為收購若干項目公司或資產創造了具吸引力的機遇。本公司預期此類收購將帶來更高的財務回報，亦能透過同時持有擁有權及經營權實現業務擴張。憑藉其物業管理經驗及資源，本公司旨在提升租金收入、維持穩定的出租率及租金收繳率，並加強其市場地位。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戰略收購及投資項目公司或資產，能讓本集團善用其行業經驗及其現有資源。

有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進展，本公司將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上述資料為該公告之補充資料，對該公告所載資料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倫先生、牛偉先生、孫強先生、鄭全樓先生及庫衛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祖昱先生、王永平先生及彭漢忠先生。